

公司代码：600860

公司简称：京城股份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报告期，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936,155.30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690,446,430.91元。由于公司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故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城股份	600860	京城股份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股份	00187	京城机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栾杰	陈健
办公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漷县南三街2号
电话	010-67365383/58761949	010-67365383/58761949
电子信箱	jcgf@btic.com.cn	jcgf@btic.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 经营业务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开发、设计、销售、安装、调试、修理低温储运容器、压缩机（活塞式压缩机、隔膜式压缩机、核级膜压缩机）

及配件；机械设备、电气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主要产品及应用：公司主要产品有：车用液化天然气（LNG）气瓶，车用压缩天然气（CNG）气瓶，钢质无缝气瓶，钢质焊接气瓶，焊接绝热气瓶，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板冲式无石棉填料乙炔瓶 ISO 罐式集装箱，氢燃料电池用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以及低温储罐、LNG 加气站设备等。

公司主要产品图示：

（1）车用液化天然气 LNG 气瓶：车用液化天然气 LNG 气瓶是利用火花塞进行点火的低压储罐。通过对 LNG 加气站、发动机、整车厂、SI 储罐多方位技术整合,公司能很好的提供低成本的车用 LNG 解决方案。目前我们已为北汽福田、贵阳公交、海口公交、东风汽车、陕西重汽等公司提供火花塞点火 SI 储罐。

（2）、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气瓶：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气瓶可分为：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III 型）、钢质内胆环向缠绕气瓶（II 型）、压缩天然气钢瓶（I 型），用于车用天然气燃料储存。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气瓶已经取得 ISO9001:2015、ISO/TS16949:2009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等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成为中国一汽大众、二汽东风、上海大众等汽车公司指定气瓶供应商，车用压缩天然气 CNG 气瓶已出口欧洲、巴西、阿根廷、印度、巴基斯坦、泰国等国。

（3）、钢质无缝气瓶：公司采用国际一流的加工设备，先进的工艺流程，可生产公称工作压力为 8-35Mpa、公称容积 0.4-145 升的大、中、小型各种规格高压无缝气瓶，产品广泛应用于化工、消防、医疗、能源、城建、食品、机械、电子等行业。“JP”牌钢质无缝气瓶安全可靠、钢印清晰、高低一致、外观美观，已出口世界五大洲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被誉为“北京名牌”产品、“中国公认名牌”产品。

（4）、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公司拥有亚洲地区最具规模的、技术水平最先进的铝内胆和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的设计测试中心及生产线。具有压力高、重量轻、安全性能好、环境适应能力强和抗热性好等特点。现已广泛应用于呼吸器、医用氧、煤矿救援、彩弹枪等需要轻质气瓶的领域应用。

（5）、板冲式无石棉填料乙炔瓶：板冲式无石棉填料乙炔瓶是我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产品。其瓶体采用先进的拉伸工艺,由整块钢板经深拉伸而成，具有无公害、安全性能好、重量轻、外形美观等特点。现已通过了美国 DOT—8AL 认证、加拿大 TC—8WAM 认证，并通过了英国 BOC 的技术质量评定。该产品已远销欧美、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由于乙炔气体存储的特殊

要求，瓶内必须填充浸满丙酮的多孔填料，无石棉填料乙炔瓶专门为乙炔的存储与运输设计而成，被广泛应用于如焊接、工业合成高分子等需要使用乙炔气体的场合。

(6)、焊接绝热气瓶焊接绝热气瓶：用于贮存、运输液化空气产品（如液氧、液氮、液氩，其中高压瓶还可以充装液态二氧化碳和氧化亚氮介质）的高真空多层绝热可移动式低温液体容器。公司采用先进的工艺和技术，且生产制造过程在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控制下进行，产品质量得到有效的保证，具有安全可靠、使用方便、装载率高，可重复充装等特点。我公司焊接绝热气瓶开发以来获得技术含量奖等奖项，并取得了 DOT-4L、TC-4LM、ASME 及 TPED 认证。

(7)、低温储罐：公司根据用户要求提供不同压力等级，容积为 3 立方米至 350 立方米的固定立式或卧式低温贮罐，用于储存低温液体，如：液氧、液氮、液氩、液化天然气、和液体二氧化碳等，产品分别按中国压力容器标准，欧盟 EN 和 97/23/EC PED，澳大利亚/新西兰 AS1210 等标准设计制造。

(8)、ISO 罐式集装箱：公司生产的 ISO 罐式集装箱是专为运输低温液体，如：液氧、液氮、液氩、液化天然气、和液体二氧化碳等设计的，适用于全球范围的船运、铁路和公路运输的运输容器，产品规格有 ISO 40 英尺和 ISO20 英尺，最高允许工作压力为 0.2 至 3.7MPa，采用真空多层缠绕绝热技术。

(9)、LNG 加气站成套技术及设备 LNG 加气站：LNG 加气站是将 LNG 原料气从 LNG 槽车卸放至 LNG 储罐中，通过调压后由 LNG 加气机为 LNG 车辆加注 LNG 燃料。其主要设备为 LNG 储罐系统、LNG 低温泵、卸车/储罐增压器、EAG 加热器、LNG 加气机、工艺管道、阀门及站控系统等。公司开发的 LNG 加气站设备具有工艺成熟、系统绝热可靠、与车用瓶供气系统匹配性能好、可实现无放空损耗运行、自动化程度高、泵撬集成设计现场施工量小等特点。

LNG 气化站：LNG 气化站是将 LNG 原料从 LNG 槽车泄放至 LNG 储罐中，通过增压后的 LNG 进入空温式汽化器，与空气换热后转化为气态天然气并升高温度，最后经调压、计量、加臭后送入天然气管网，为城镇居民、工业窑炉以及应急调峰供气。由 LNG 储罐、卸车/储罐增压器、空温式主汽化器、EAG 加热器、调压计量加臭撬、管道阀门及站控系统等组成。公司专为工厂、小区发电和取暖设计生产小型标准气化撬以及按用户要求设计安装各种气化能力的大型气化站。

LNG 撬装加气站：LNG 撬装加气站是将 LNG 储罐、低温潜液泵、真空泵池、气化器、加气机、真空管路及阀门等集成在一个撬体上，具有卸车、调压、加气等功能。公司生产的 LNG 整体撬装加气站，充分利用集团的技术优势，精心设计、精良制造，将全套设备集成在集装箱内，安装简便。所有阀件采用 PLC 控制，具有卸车和加气可同时进行、漏热小、长时间使用泵池不结霜等优

点。

(10) 燃料电池用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公司拥有亚洲地区最具规模的、技术水平最先进的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的设计测试中心及生产线，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种类规格齐全，可依据客户需求定制。由于其具有压力高、重量轻、安全性能好、环境适应能力强和抗热性好等特点，所生产的 35MPa 高压铝内胆碳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储氢气瓶）已批量应用于氢燃料电池汽车、无人机及燃料电池备用电源领域。

2、经营模式：公司产品经营模式为产品研发、原料采购、生产加工、销售几个环节，即：

(1)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原料为钢铁，主要产品为钢瓶。采取货到付款的方式采购。

(2) 生产模式：

由于钢瓶生产工艺复杂，生产过程多是高温高压、低温负压并连续性强，所以公司生产必须保持连续稳定长周期运行。

(3) 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主要采取直销和经销模式。通过有实力并有一定渠道的经销商占领市场，同时向有条件的厂家和终端客户直接销售，获取部份终端市场份额。

3、行业情况

近几年，不断有民营资本、上市公司、上游原材料厂家加入气体储运行业。特别是天然气市场在历经前几年的疯狂投资后，竞争态势在不断恶化。目前国内 CNG 气瓶生产厂达 33 家，年产能超过 200 万支，LNG 气瓶生产企业达 80 余家，年产能接近 50 万台，产能已远远大于需求，行业竞争激烈。但经济下行时期，是行业格局重塑的关键时期，是各企业练好内功，抢占先机的关键时期。工业气体行业持续低迷，LNG 行业受低油价影响继续下行。但国家因环保雾霾治理压力，LNG 未来还是乐观。国家能源结构调整的决心非常坚定，天然气应用规划正在不断推进落实，国内供应能力充足。非管输天然气会进一步发展，民营企业自发介入 LNG 产业的现象已经在多省份抬头。

(1) 工业气体行业

全球工业气体市场近年来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工业气体行业增速是全球 GDP 增速的 2.0~2.5 倍，2018 年全球工业气体增长率约为 8%，市场规模稳步扩大。我国高端装备制造产业结构调整 and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将极大拓展工业气体的应用领域，工业气体需求将不断增加。近年来工业气体不管是国际还是国内均发展迅速，行业规模不断得到扩大。但是工业气体行业也存在两极

分化严重的问题，全球前四大厂家占据了 50%以上的市场规模。目前，世界气体工业发展基本被美、德、法、日等国家的几大公司垄断，并有继续向发展中国家扩张的趋势。目前，我国钢质无缝气瓶行业年产能超过 500 万只，已远远大于全年约 370 万只的需求量，行业竞争激烈。

（2）天然气行业

根据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柴油车将逐步退出城市。国家《加快推进天然气利用的意见》指出：“天然气汽车重点发展公交出租、长途重卡，以及环卫、场区等作业车辆，加快推广重型天然气（LNG）汽车代替重型柴油车。到 2020 年气化各类车辆约 1000 万辆。” LNG 汽车无疑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关键就在于 LNG 供应及气价波动问题能否及时解决。随着国内天然气需求不断增长，供需矛盾持续加大。当前我国储气库工作气量仅为全国天然气消费量的 3%，远低于国际平均水平的 12-15%。根据国家《关于加快储气设施建设和完善储气调峰辅助服务市场机制的意见》，到 2020 年，上游供气企业、城镇燃气企业和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至少形成 10%销量、5%销量、3 天的储气能力。未来三年我国 LNG 储罐建设市场规模就有望超过 1800 亿元，相关 LNG 储气设备将迎来巨大需求增长。由于国内天然气产量跟不上需求增长步伐，中国的天然气需求有大约 40%不得不依靠进口。未来随着进口天然气需求量的增加，将会促进 LNG 海上运输需求的增加，带动 LNG 海运业务的发展，从而为 LNG 罐式集装箱运输市场提供机遇。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有利于天然气行业发展环境的整体改善，而政策落地的具体要求对公司主要产品 LNG 气瓶、LNG 点供气化站、罐式集装箱的市场需求都有较好的促进作用，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恢复和增长。

（3）氢能及燃料电池行业

目前，我国乘用车燃料电池寿命超过 5000 小时，商用车燃料电池寿命超过 1 万小时，基本满足车辆运行条件；氢燃料电池汽车发动机功率密度已达到传统内燃机水平；基于 70MPa 储氢技术，氢燃料电池汽车续驶里程达到 750 公里；氢燃料电池低温启动温度达零下 30℃，车辆整体适用范围基本达到传统汽车水平，我国氢能产业已经初步具备产业化条件。各地政府和企业积极探索氢能产业发展，初步形成包括制备、储运、应用等环节的完整产业链，形成了以广上北为中心的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等主要氢能产业集群，并逐渐辐射到周边地区。广东珠三角地区依托当地公路、铁网交通优势，实现氢能应用终端的燃料电池汽车外销运输，云浮氢能产业园目前达到年产 5000 辆燃料电池汽车和 2 万台燃料电池电堆的产能，并基本完成产业链布局，佛山南海打造“仙湖氢谷”，产业集群效应初显。长三角地区以上海为中心，江苏如皋的“氢经济示范城市”、浙江台州的“氢能小镇”建设项目正在推进，安徽六安正致力于在电堆设计、生产、系统设计、集成与控

制等关键技术方面自主研发，相关技术已接近世界先进水平。河北张家口以服务 2022 年冬奥会为契机，正在打造我国北方氢能产业示范基地。国内氢能基础设施建设也在加速进行，到目前已经运行的加氢站有 15 座，在建的有 20 多座。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显示 2018 全年氢燃料电池汽车推荐车型目录超过 100 个车型；氢燃料电池轻卡发展速度会快于氢燃料电池公交车的发展速度。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1,775,485,766.32	1,925,062,021.12	-7.77	1,849,908,902.76
营业收入	1,121,564,249.15	1,203,496,955.02	-6.81	889,525,25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936,155.30	20,868,364.01	-550.14	-148,787,58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9,732,045.40	-60,775,640.60	-	-164,874,525.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6,876,306.94	588,375,286.55	-20.65	565,197,85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15,989.36	-226,658,464.95	不适用	-13,041,823.6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05	-540.00	-0.35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05	-540.00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5	3.61	减少20.96个百分点	-23.3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35,780,484.45	239,192,027.58	288,304,153.17	358,287,58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650,195.02	-7,032,255.31	-15,466,153.25	-49,787,55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696,484.22	-8,353,343.33	-28,544,122.85	-51,138,09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20,001.89	7,785,509.97	32,271,238.54	-48,460,761.0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64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18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 限责任公司	0	182,735,052	43.30	0	无	0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12,000	99,243,200	23.52	0	未知	—	未知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583,899	3,738,095	0.89	0	未知	—	未知
成浩	3,334,000	3,334,000	0.79	0	未知	—	未知
胡素华	3,186,800	3,186,800	0.76	0	未知	—	未知
乔喜云	2,664,700	2,664,700	0.63	0	未知	—	未知
廖伦万	1,366,274	2,506,274	0.59	0	未知	—	未知
何勇	-301,300	1,881,600	0.45	0	未知	—	未知
冯联成	1,317,500	1,735,000	0.41	0	未知	—	未知
徐子华	1,708,100	1,708,100	0.40	0	未知	—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期，本公司所有有限售股条件股份全部上市流通。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无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121,564,249.1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3,936,155.30,每股收益人民币-0.22 元。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针对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分阶段实施新金融准则或新收入准则的有关情况，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集团已按要求执行该通知，并按照通知的衔接规定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或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本集团属于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在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了相关会计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说明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367,503.16	78,367,503.16	0.0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82,745,366.93	366,466,332.94	-16,279,033.99
其中：应收票据	27,812,323.12	27,812,323.12	0.00
应收账款	354,933,043.81	338,654,009.82	-16,279,033.99
预付款项	49,912,905.26	49,912,905.26	0.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891,300.46	12,982,849.89	91,549.43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8,756,869.09	8,756,869.09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89,219,002.78	389,219,002.78	0.00
合同资产	不适用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6,240,621.78	56,240,621.78	0.00
流动资产合计	969,376,700.37	953,189,215.81	-16,187,484.5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1,694,482.47	71,694,482.47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7,289,324.75	657,289,324.75	0.00
在建工程	68,468,558.01	68,468,558.01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9,749,967.30	139,749,967.30	0.00
开发支出			
商誉	3,679,654.40	3,679,654.4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14,514,756.50	14,514,756.5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577.32	288,189.68	-387.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5,685,320.75	955,684,933.11	-387.64
资产总计	1,925,062,021.12	1,908,874,148.92	-16,187,872.2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5,000,000.00	285,000,00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60,850,663.86	260,850,663.86	0.00
预收款项	45,878,250.70	0.00	-45,878,250.70
合同负债	不适用	45,878,250.70	45,878,250.7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6,862,542.56	36,862,542.56	0.00
应交税费	16,683,209.97	16,683,209.97	0.00
其他应付款	90,988,717.35	90,988,717.35	0.00
其中：应付利息	446,534.71	446,534.71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000,000.00	11,000,00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5,380,893.08	5,380,893.08	0.00
流动负债合计	752,644,277.52	752,644,277.52	0.00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5,060,000.00	5,060,000.00	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03,900,000.00	103,900,00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2,871,892.94	32,871,892.94	0.00
预计负债	4,243,554.25	4,243,554.25	0.00
递延收益	2,000,000.00	2,000,00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8,075,447.19	148,075,447.19	0.00
负债合计	900,719,724.71	900,719,724.71	0.00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股本	422,000,000.00	422,000,00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87,349,089.60	687,349,089.60	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54,074.87	1,154,074.87	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5,665,647.68	45,665,647.68	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67,793,525.60	-584,245,058.29	-16,451,532.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88,375,286.55	571,923,753.86	-16,451,532.69
少数股东权益	435,967,009.86	436,230,670.35	263,660.4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4,342,296.41	1,008,154,424.21	-16,187,872.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25,062,021.12	1,908,874,148.92	-16,187,872.20

注 1：本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调整系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量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的损失准备，相应调整应收款项减值准备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影响。

注 2：本集团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在本集团与客户订立的合同开始日后，将在转让承诺的商品之前已收取的款项从“预收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核算。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京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和北京天海工业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天津天海高压容器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天海复合气瓶有限公司、北京天海低温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攀尼高空作业设备有限公司、北京明晖天海气瓶储运装备销售有限公司、宽城天海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和天海美洲公司。